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中药创新药临床试验前的 技术和成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湘雅制药拟与关联方方盛融科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以 980 万元受让其“三花清解颗粒”临床试验前的 70%技术和成果；湘雅制药将按协议分四期向方盛融科支付对应转让款；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方盛融科的关联交易累计 7 次，累计金额 182.40 万元（不含出表前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待支付金额）；
- 4、风险提示：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研发项目，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抓住中药创新药历史发展机遇，进一步丰富产品储备以提升综合竞争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3.29%，以下简称“湘雅制药”）决定与关联方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科”）

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以 980 万元自有资金受让中药创新药“三花清解颗粒”临床试验前 70%的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并以合作研发方式推进后续研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三花清解颗粒”项目临床试验前的 70%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980 _____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技术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7 日，方盛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药创新药临床试验前的技术和成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萧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方盛融科的关联交易累计 7 次，累计金额 182.40 万元（不含出表前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待支付金额）。

二、 交易对方（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3MADU5RR19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8/09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飞蓬路 30 号 1 栋 2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飞蓬路 30 号 1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5,500 万元，持股 55%）；方盛制药（认缴出资金额 3,500 万元，持股 35%）；北京通牧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500 万元，持股 5%）；长沙融科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 500 万元，持股 5%）。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590.84 万元，净资产为 77.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3.7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080.98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038.70 万元，净资产为 1,424.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4.59 万元；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9.81 万元，净利润为-1,535.77 万元。

方盛融科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与方盛融科存在业务方面的合作（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应审批流程）。除前述情况外，方盛融科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关联关系介绍

方盛融科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庆华先生，且张庆华先生担任其董事；长沙融科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方盛融科股东之一，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其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方盛融科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拟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方盛融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受让的标的为“三花清解颗粒”项目临床试验前的 70% 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方盛融科拥有该项目的全部权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花清解颗粒为方盛融科自主研发的中药 1.1 类新药，功能主治为疏风清热、解毒利咽，拟用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的治疗。本品组方以“解毒利咽”为核心，重用解毒利咽药物，对于咽部红肿不适有较为突出的疗效。前期药效学数据显示，三花清解颗粒具有明显体内抗鼻病毒引起的肺炎、乙型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及变应性鼻炎作用，同时具有解热、镇痛、抗炎、

镇咳、祛痰作用。

目前，方盛融科已拟定三花清解颗粒II期临床试验方案，试验采用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及阳性药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的设计方法。试验目的为初步探索三花清解颗粒治疗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的有效性（改善症状、缩短病程）及安全性，试验人群为18~65岁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患者。

（二）后续研发计划

1、为顺利推进标的项目后续的研究开发，湘雅制药与方盛融科一致同意暂不变更、不移交标的项目的临床试验研究申办者及相关的资料和数据，继续由方盛融科牵头统筹开展标的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及药品上市许可申报工作，并确认本次转让的技术是临床前研究的成果，后续的研究开发阶段是指I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和申报药品上市许可阶段。方盛融科确认，若II期临床试验中未显示出标的项目优效于阳性对照药的，湘雅制药将不再支付第四期转让款。

2、湘雅制药有权继续投资标的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投资金额按项目实际所需资金确定，但是投资权益比例不超过70%。标的项目各阶段研发工作启动前，方盛融科将开展研发费用审慎评估工作，结合市场公允价格水平测算本阶段研发资金总额，湘雅制药可按照其自主确定的固定比例（不超过70%）投入资金，方盛融科根据湘雅制药投入资金的金额和投入时间同步匹配不低于30%的资金。

3、如湘雅制药放弃继续投入资金进行标的项目后续研发，方盛融科将自行或引进第三方投资继续研发，湘雅制药最终权益比例按其各阶段所占权益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确定；标的项目整体价值为各阶段市场价值之和，其中临床前市场价值为1,400万元，

后续各阶段价值由双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方盛融科研发资金由其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研究开发进展分期投入；在湘雅制药继续投入资金且及时到位的前提下，方盛融科保证不因自身资金投入问题影响项目研发进度。

5、标的项目后续研究开发正式启动前，湘雅制药与方盛融科应另行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6、湘雅制药有权随时查询和了解项目研发进展及相关资料。若方盛融科拒不反馈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湘雅制药有权要求其纠正并暂停支付转让款或后续投入资金；若方盛融科拒不纠正且逾期超过三个月，湘雅制药有权解除协议，要求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实际损失。

7、因国家政策、技术障碍或市场原因导致标的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或继续推进预计无法实现预期市场价值的，经湘雅制药书面同意，方盛融科可更换新的标的项目，但新项目价值不得低于原项目，且须经湘雅制药与方盛融科协商一致（协商不成时以双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

8、标的项目研究开发失败的，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因归属于本次转让的临床前的技术和成果的原因（包括临床前的数据不真实等）导致标的项目研究开发失败的，则方盛融科应将已经收到的转让款全部退还给湘雅制药并赔偿实际损失；

（2）因方盛融科未按约定提供配套资金、不积极推动标的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无故中断或者终止标的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导致标的项目研究开发失败的，湘雅制药有权终止《技术转让协议》并要求方盛融科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和后续投入的资金；

(3)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科学规律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项目研究开发失败的，方盛融科或湘雅制药均有权终止《技术转让协议》，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尚未支付的转让款和后续需投入的资金不再支付，已经发生或支出的转让款和投入的资金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三花清解颗粒”已于 2026 年 8 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暂无账面价值。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盛融科拟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960 号]，以 2026 年 8 月 12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经采用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方盛融科申报评估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1,4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98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三花清解颗粒”项目临床试验前的 70%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98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8/12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___ 1,400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花清解颗粒”项目临床试验前的 70%技术和成果，交易金额按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经湘雅制药与方盛融科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技术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融科；乙方：湘雅制药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三花清解颗粒的临床试验前的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获得转让标的 70%权益，甲方保留转让标的 30%权益。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1、本次转让标的的市场价值为 1,400 万元，因本次转让的比例为 70%，双方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 980 万元。

2、转让价格由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的转

让款，即 196 万元；

第二期：标的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完成临床试验登记与
信息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转让款，即 98 万
元；

第三期：标的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正式启动后（以 II 期临床
试验首个病人入组为准）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5%
转让款，即 147 万元；

第四期：标的项目完成 II 期临床，且结果显示优效于阳性
对照药，在取得相关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
付 55%转让款，即 539 万元。

（三）后续研发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后续研发
计划”。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转让的标的对应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且甲方保证转让的标的不存在抵押、共有争议或授权许
可给第三方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
的情形，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乙方共同开发标的项目。

2、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乙方根
据本协议提出的任何主张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理，但是乙方不
得以此为由推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擅自将标的项目的权益
转让给第三方或授予许可给第三方。如甲方、乙方将标的项目的
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授予许可给第三方的，在同等条件下，对方
有优先受让权或被许可权。

4、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将标的项目的相关信息

向乙方进行了全面披露，乙方已经对标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和详尽的了解。基于对标的项目的调研和了解，乙方自愿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甲方、乙方均知晓标的项目为中成药创新项目，其研究开发具有一定的风险，如标的项目研究开发失败，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理，除此之外，双方不得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

（五）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失的，按各自过错分别承担。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达到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乙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标的项目的全部权益应全部归属于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本协议实际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滞纳金。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他权利。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中药创新药“三花清解颗粒”项目试验前的技术和成果符合湘雅制药战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湘雅制药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协议约定原则，后续将由湘雅制药与方盛融科共同推进该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相关合作有利于整合研发资源、共担研发风险，加速药物研发进程，从而持续提升

湘雅制药核心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执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亦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本协议签署后，如湘雅制药拟对“三花清解颗粒”项目与方盛融科共同开展后续研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研发项目，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